

# 具 結 書

旅客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申請退票機票號碼: \_\_\_\_\_ 替代機票號碼: \_\_\_\_\_  
(或遺失機票號碼)

本人申請退票，茲因所附機票、文件、資料不盡齊全完備，如有下列勾選項目情事，為配合貴公司退票相關規定，謹具結同意自行承擔因此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及因此致貴公司或貴公司受僱人之一切財產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若有重覆退票情形，本人願無條件全數退還溢領之退票款。

具結事項(請於下列適當項目前打勾“V”):

1. 機票係本人逕向旅行社購買，本人認知且同意退票款須扣除旅行社之佣金。
2. 機票係本人逕向旅行社購買，本人認知且同意退票款以旅行社原付款方式(包括禮券)退款。
3. 辦理機票降等退還差額，需要保留登機證正本。
4. 退票收據遺失，以影本領取退票款。
5. 機票以本人信用卡支付，本人認知且同意退票款以現金或支票支付須扣除銀行3%之手續費。
6. 機票以本人信用卡支付，本人認知且同意退予本人下列信用卡帳戶：  
\_\_\_\_\_
7. 其他情形：\_\_\_\_\_

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辦人(簽名): \_\_\_\_\_ 立具結書人(簽名): \_\_\_\_\_

電話: \_\_\_\_\_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代辦旅行社蓋章: \_\_\_\_\_ 地址: \_\_\_\_\_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護照影本 身分證影本 駕照影本

本申請人謹同意以上具結書上所含之個人資料供中華航空公司作為退票目的之使用。中華航空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服務或交易無關之第三人。為了達到收集資訊以及中華航空法務和商業目的或相關業務需求，華航將在必要的時間內繼續保留您的客戶資訊。在銷毀客戶資料時，我們會依據相關法律採取商業上合理且技術上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不會被回復或複製。